

國家技術與安全保護的新篇章

呂 光*

於2022年3月，調查局為偵辦陸資企業涉嫌違法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竊取營業秘密案件，進行大規模的偵辦行動，引起社會高度的矚目。依據當時媒體的報導，該次同步行動總共出動臺北、士林、桃園、新竹及臺中等5個地檢署指揮，動員百餘人次、兵分14路，共針對8家具有陸資背景的公司或研發中心，約談相關負責人等近60人次，分別以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送法辦。

上述事件並非單一事件。據2021年8月報載，中國北京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晶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臺私設研發、業務中心，開出原年薪兩倍以上等條件，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逾百人，進行技術研發、銷售業務。相關主管亦經新北地檢署以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理由予以緩起訴，並應各支付30萬元處分金。

事實上，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然而，陸資企業違反規定而透過臺灣當地企業協助或以第三地區公司之名義掩飾身分或資金來源，在臺灣從事業務，或刻意挖角以竊取

營業秘密，此類案件近年層出不窮。據調查局估計，單僅2021年查獲26案所涉之營業秘密市值可能就超過新臺幣2118億元。

此等現象在在顯現出，現今經濟環境變化使得資金、營業秘密及高科技人才流動雖屬常態，然而其中的風險甚至違法情事已嚴重衝擊本地產業的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既有的法律規範已不足以因應當前複雜的經濟局勢與新近犯罪潮流，也因此引起產業界對於改善合法競爭環境、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呼籲。

為避免國家關鍵技術不當外流、衝擊國內經濟發展、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加強法律面的規範與執行變得刻不容緩。國家安全法於民國76年制定迄今，曾歷經5次修正、本次國家安全法甫於2022年6月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對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其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應經行政院公告生效、送立法院備查，並定期檢討。針對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明定刑事處罰，最高可處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之罰金（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於所得利益之2倍至10倍範圍內酌量加重），且未遂犯亦罰；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非法人團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臺大電機系及法律系雙學位、臺灣大學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本篇言論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

體、自然人亦可科予罰金。

國家安全法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層級化保護體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也同時配合修正，明定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違者處新台幣2萬以上10萬以下罰鍰。至於常有大陸營利事業假借他人名義來臺投資，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則是透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明定將其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雖已正式修正公布，然施行細則、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此外，國科會日前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草案條文，該等規定對於國家安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能否順利落實與實施具有關鍵的角色。其

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委員的產業代表性是否足夠、是否有能力核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核定的作業流程是否妥適、審議的過程會否造成產業營業秘密洩漏的風險、產業的機密資訊一旦被核定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會否妨礙境外事業活動的便利性，目前仍引起業界極大的關注，主管機關也正廣納意見以期提出更完善的草案。

本期律師雜誌規劃國家安全法修正專題，邀請檢方、調查局及專家學者進行探討與分享，期望透過法界先進從不同的立場分享多元觀點，包括提出外國立法觀察與比較，使各界對於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與安全之議題更為重視，也對於新法制的規範與適用更為熟悉。尤其希望日後在國家安全法修正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配套實施下，能有效遏止近年因人才流動或遭刻意挖角導致我國產業重要機密資訊頻頻遭不法外洩之窘境，使臺灣產業能繼續厚積研發能量，為長期的經濟發展建立更穩固、永續的基石。